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13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353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135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1805號函及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(109)學年度計畫異動內容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核發獎項：

1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

教務處 109/12/10 15:46



1090009785

有附件



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
獎項。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。

(二)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(助)學金調
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
等。

四、有關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至同年3
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請各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
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
助(勵)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
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彙辦
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。

五、另上開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
益，請依限於報名期間內至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並完成申報
資料寄送，以免向隅，如報名期間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
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
附件)

